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

盐师院学〔2021〕3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“金叶”奖学金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“金叶奖学金”，以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为做好评选工作，保证该项奖学金评审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：

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奖励办法：

1.奖励标准：每人5000元。

2.奖励人数：全校10个名额。

3.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与同一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“美德学生”奖学金、环创奖学金等不可兼得，与学校学业奖学金可以荣誉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好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4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已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（以2021年春学期档案信息为依据）

5.（1）20/21学年两学期中至少获得一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（2）20/21学年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列班级前30%，两学期的学业平均成绩列班级前5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3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，或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；

2.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学生的个人学习、获奖情况，在全班公开征求意见，择优推荐合适人选；

3.各二级学院对各班推荐人选进行初审、公示，确定1名候选人，填写《2021年“金叶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4.学生工作处对照评选标准进行审核，确定10名学生为盐城师范学院“金叶”奖学金拟表彰人员，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，审核通过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奖名单报备案，学校发文表彰。

五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一律不得申报奖学金：

1.受到院系级通报批评、或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
2.擅自在校外租住房屋者；

3.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者；

4.恶意拖欠学费者；

5.有参与赌博等行为者；

6.学业成绩、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未达到上述规定者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二级学院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将《2021年“金叶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学生荣誉证书复印件、《2021年“金叶”奖学金送审名单汇总表》电子及加盖公章的纸质稿，务必于10月28日下午16：30前上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材料发送至：[xsc-zzglzx@yctu.edu.cn。](mailto:xsc-zzglzx@yctu.edu.cn。)

相关二级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，奖学金主要用于偿还学费、助学贷款，购买学习用品、生活必需品，禁止用奖学金请吃请喝及其它不当用途，一经发现，追回奖金，撤消其荣誉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理。要教育引导获奖学生进一步勤奋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用优异的成绩报效祖国、回报社会。

以上通知由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1：2021年“金叶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2：2021年“金叶”奖学金送审名单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0月20日